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Starlex Limited (「Starlex」) 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就 Starlex 向冠城根據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 360,000,000 元轉讓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京冠」)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協議 (「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有關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副本已呈交是次大會標注為「A」，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或作出一切彼認為與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與所涉交易相關、執行及完成經修訂資產交易協議與所涉交易而必須、恰當或適宜的相關文件及／或行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